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郭怀保	董事	因工作原因	王广西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442,164,7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德股份	股票代码	0005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泽之	何燕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三层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三层
传真	010-63211809	010-63211809
电话	010-63211860	010-63211809
电子信箱	haide@hd-amc.cn	haide@hd-amc.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形成了以不良资产收购重组业务、收购处置业务、不良资产ABS业务为主的业务模式,业务模式基本完善成熟。其中不良资产收购重组业务、收购处置业务为公司2018年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同步还在积极推进债转股业务、其他类投资及创新型业务。截止2018年末,公司已累计(含退出)开展不良资产业务约77亿元,期末资产管理规模余额约36亿元。2018年,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收入33,860.0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约50.51亿元,比上年期末增长40.82%,实现营业收入为33,888.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3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2,062.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64%。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338,884,725.17	202,505,533.88	67.35%	44,428,71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627,881.06	73,268,328.29	64.64%	2,977,66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746,227.40	70,371,071.35	71.59%	-348,83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714,323.95	-2,313,505,537.13	70.88%	-914,749,429.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65	0.4846	-32.62%	0.01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65	0.4846	-32.62%	0.0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3%	28.53%	减少24.70个百分点	1.36%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总资产	5,050,863,977.78	3,586,666,027.97	40.82%	1,280,406,19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41,143,504.30	294,780,696.69	1,304.82%	218,901,481.8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3,558,950.37	82,675,031.73	81,236,425.28	91,414,31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12,861.29	27,608,795.39	25,824,027.44	44,282,19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37,318.31	28,093,598.37	25,682,212.88	44,733,09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51,645.25	-1,949,610,418.35	922,913,646.68	183,930,802.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其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5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80%	290,964,777	290,964,777	质押	290,139,356	
					冻结	290,964,777	
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4%	33,793,137	0	质押	33,792,537	
					冻结	33,793,137	
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8,115,000	0	质押	8,109,400	
					冻结	8,115,000	
关闭海南发展银行清算组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3,168,390	0			
蒋君萍	境内自然人	0.34%	1,481,600	0			
海南富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9%	839,160	839,160			
李学军	境内自然人	0.18%	776,450	0			
王国娟	境内自然人	0.16%	704,600	0			
黄卫东	境内自然人	0.15%	680,000	0			
陈莉莉	境内自然人	0.15%	651,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李学军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76,450股,黄卫东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0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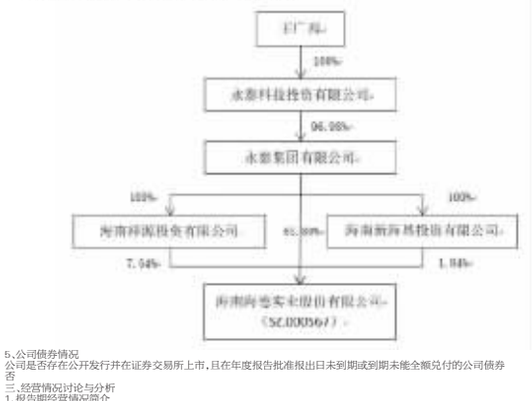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是海德股份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一年,圆满完成公司上市以来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约37.21亿元,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到40亿元以上,资本实力大大增强;证监会核准了公司行业类别由房地产业变更为其他金融业。

从宏观经济形势来看,供给侧改革和去杠杆仍将是未来的新常态。在经济新常态下,部分行业面临转型升级、资产重组、去除杠杆、化解过剩产能的局面。企业经营风险不断增加,压力不断增大,难以通过既有的持续投融资的方式继续运行,预计金融及非金融行业中将不断累积不良资产,这为不良资产管理行业提供了广阔的业务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创新业务模式、审慎把控项目风险,稳健开展业务。截止2018年末,公司已累计(含退出)开展不良资产业务约77亿元,期末资产管理规模余额约36亿元。2018年,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收入33,860.0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3,888.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2,062.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64%,主要原因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增加,收入及利润大幅增长。2018年,公司净利润创历史最好水平。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管理	338,600,439.46	338,600,439.46	100.00%	67.39%	67.39%	0.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说明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38,884,725.17	100%	202,505,533.88	100%	67.35%
分行业					
金融业	338,600,439.46	99.92%	202,283,724.38	99.89%	67.39%
其他	284,285.71	0.08%	221,809.50	0.11%	28.17%
分产品					
资产管理	338,600,439.46	99.92%	202,283,724.38	99.89%	67.39%
其他	284,285.71	0.08%	221,809.50	0.11%	28.17%
分地区					
海南省内	284,285.71	0.08%	221,809.50	0.11%	28.17%
海南省外	338,600,439.46	99.92%	202,283,724.38	99.89%	67.39%

(2)营业成本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融业(资产管理行业),没有营业成本,发生的相应支出计入管理费用。

(3)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主要系本报告期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大幅度增加所致。
	120,627,881.06	73,268,328.29	64.64%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变更的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现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海德资管公司出资1,000万元,成立宁波经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营业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下午2:00,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方式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5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郭怀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广西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长王广西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6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编制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442,164,7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本议案将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将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事先核查同意后,同意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国家关于中介机构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参照实际工作量的大小及工作开展的复杂程度等相关因素确定。

本议案将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为满足2019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银行借款、银行委托贷款、信托融资等债务融资方式融资,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同意该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借款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并在上述融资总额内,对融资方式及其额度进行调整,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银行、信托等方式新增融资时,为其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抵押、质押或者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公司作为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持股的股东,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上述子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预期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较强,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和法律风险。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时,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该议案对外担保事项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不超过上述80亿元人民币额度内的担保事宜(包括超过本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的法律文本;该授权只限于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德资管融资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拟增加29,500万元额度进行证券投资,共计不超过40,000万元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投资方式、种类为新股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非固定收益类或者非承诺保本的证券投资。投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证券投资额度的公告》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2019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8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三)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为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9日—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下午3:00至2019年5月2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1.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5.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h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上述第(8)、(9)项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5.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请于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30——12:00,下午14:30——17:00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三楼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被委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法人代表证明书、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外地股东可凭上述证件或文件的传真或信函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3211860 63211809

联系传真:010-63211809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三楼

邮编:100031

联系人:梁泽之 廖婧文

(五)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7

2.投票简称:海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票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5.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注: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时,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授权范围应当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候选人,也可以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0票。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下午4:30,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5日分别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新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九节公司治理”的“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以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442,164,7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八、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2018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627,881.06元,每股收益0.3265元;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1,548,954.50元、提取盈余公积20,154,895.4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5,100,531.11元,2018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6,293,527.94元,资本公积为3,551,653,552.58元。

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如下:

拟以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442,164,